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的公告所發出的補充通告（連同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統稱「該等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有關建議決議案詳情載列於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行說明外，本通告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述修訂外，該等通告所載的全部資料維持有效及生效。

茲補充通告：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撤回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建議的事項，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修訂如下（「該等修訂」）：

1. 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2.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應予以全部刪除；
2. 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3至8項決議案應分別調整為第2至7項決議案；及

* 僅供識別

3. 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8項決議案應予以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內容取代：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除該等修訂外，該等通告所載列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敬請股東注意該等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及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
- (4) 無茶點或飲品供應。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未有遵照上述第(1)至(3)項所述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由於與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該等修訂進行修訂，因此，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予編製，並連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寄發及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尚未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送達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務須送達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送達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7. 已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送達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i)倘並無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送達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送達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委任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已撤回的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委任代表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ii)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由股東先前送達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並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送達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或(iii)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截止時間後送

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失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送達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委任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已撤回的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委任代表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8.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其他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由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修訂，於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用以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權利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會取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袁鵬斌先生及楊慶理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